

证券代码：873427

证券简称：蓝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 0692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自 2010 年开始为原告开发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防水工程施工，双方约定防水保修期为 10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属被告责任由被告免费维修。

由于施工工程存在漏水问题，双方就维修及费用承担问题协商未果，因而进入诉讼程序。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3 年 2 月 2 日，本案件开庭审理，原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庭变更诉讼请求。

原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对其施工的防水工程（烟台高新区中盛国际酒店、烟台中盛国际海景酒店、威海好运角国宾海景酒店别墅群、威海爱莲湾别墅群）进行免费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其施工的防水工程（烟台高新区中盛国际酒店、烟台中盛国际海景酒店、威海好运角国宾海景酒店别墅群、威海爱莲湾别墅群）维修费用暂定 3,127,821.90 元（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一审已经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692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鲁 0692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施工的防水工程(烟台中盛国际酒店)维修费用暂定 2276774 元(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69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1,82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9,880元，合计126,703元，由原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二审情况

原告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目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安排开庭时间，我公司将积极应对二审诉讼。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后续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盛房地产已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3 年 2 月 24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鲁 0692 民初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127,821.9 元或查封、抵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3 年 3 月 3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692 民初 28 号《查封通知》，冻结公司六个银行账户合计 3,035,835.75 元。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因公司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账号：****9571）的存款金额已超出了被保全金额 3,127,821.9 元，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求对除该账户以外的剩余五个账户解除冻结。目前，除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账号：****9571）账户外，公司剩余五个账户已可以正常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财产保全尚未解除。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鲁 06 民终 1299 号《应诉通知书》。

（二）、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